

中共纪念史研究的学理省思*

郭若平

[摘要]中共纪念史是中共党史研究晚近以来兴起的学术领域,如何进行研究,党史学界已有诸多的尝试与努力,取得值得称道的成果。继续深化这种研究,有待于相关理论问题的反思,诸如中共纪念史研究中的历史形式、仪典形式、史事史、文化史、学术史等问题都存在深入检讨的必要。显然,探讨中共纪念史研究的诸多学理性问题,有利于该领域研究的规范化,进一步推动相关研究的发展。

[关键词]中共纪念史;问题域;学理省思

[中图分类号]K0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8(2022)02-0014-11

在中国共产党历史研究领域,“中共纪念史”是一种特殊的研究对象,它在晚近党史学界的兴起,有效地拓展了党史研究的学术疆域,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①。尽管如此,在这个学术领域,依然存有诸多可供持续研讨的问题域,诸如如何看待中共纪念史的历史存在、中共纪念史的史学类型、中共纪念史的学术史意义等。对这些问题的探讨,可以加深中共纪念史研究的学理认知,进一步深化该领域的学术研究。

一、历史形式与仪典形式

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的发展,涵盖了中共作为一个现代型政党从建立到壮大的整体性历史过程。这种整体性历史作为客体存在,构成了可供人们认知的历史形式。所谓历史形式,只不过是历史实际存在方式被纳入历史认知主体的意识表征。人们认知历史,首先必须把实际发生过的历史“想象”为一种可表征的形式,然后才有可能追问这种历史是什么。对于任何一种历史研究来说,是否具备这种历史意识,都将导致研究逻辑自洽性是否能够成立。

以整体性形式存在的中共历史,是一个巨大的历史结构体。在这个结构体中,网罗着无数的历史情节和历史“故事”,这些历史情节和历史“故事”的叙事形式,支撑并维系着中共历史巨型结构的存在。很难想象没有历史情节和历史“故事”的叙事形式,中共历史的整体性巨型结构就可以呈现于世人面前。每一种历史叙事都代表着一种特殊的历史形式,因而考察中共历史的整体性面貌,不能不从它的具体叙事形式进入。也就是说,启动中共历史整体性叙事书写,不能不从它的有选择性的历史情节和历史“故事”的叙事形式开始。

在中共党史研究领域,研究类型按惯例被分割为政治、经济、社会、思想、军事等不同研究方向,这只是为研究的方便所作的切割,各自具有其学科分支的自足性。但在实际上,这些被分

* 本文系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概念史视域下的中国共产党核心政治概念综合研究”(20ADJ008)的阶段性成果。

① 以陈金龙《中国共产党纪念活动史》的出版及其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纪念活动史的文献整理与研究”的立项为指标,显示了该领域研究的学术业绩与趋向。

割为不同研究方向的分支历史，就是中共历史整体性结构的组成部分，其自身也构成独自的结构，并且成为一种历史存在形式。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整体性历史结构可以包括无数的分支历史形式，但并不意味无数分支历史形式，都有必要悉数纳入整体性历史结构中进行研究，这就是所谓的选择性历史叙事。选择性是历史研究人文性的典型特征之一，如何选择才是这种研究的价值权衡的难点和关键。

选择中共纪念活动的历史（简称“中共纪念史”）作为中共党史整体性研究的一个构成分支，正是因为中共纪念活动作为一种史事存在，曾经参与了中共重大历史的整体性发展过程。但是，中共纪念活动在纪念史范畴之中，又是纪念史这种综合性历史类型的表现形式之一，同样有自身的历史结构。因而，将中共纪念史看成具有内在自洽性的历史形式，是这种研究之所以可能的基本前提。如果从纪念史的一般特征来看，中共纪念史与其他类型的纪念史相较，它既有一般性纪念史的共性，也有中共纪念史的特殊性。因此，研究中共纪念史不能不对一般性纪念史研究有所观照与借鉴，尤其是在研究的理论与方法上，应当把中共纪念史纳入到纪念史研究的分析范畴之中。

在中共党史领域的分支系统中，纪念活动作为一种史事现象，早已存在于中共历史发展的轨迹当中，但作为一种研究对象，以及形成一种研究方式，纪念史研究在党史学界则是新近兴起的一种学术方向。中共纪念史研究并不构成独立的学科，它只是党史范畴中的一种研究领域。展开中共纪念史研究，无异于拓宽了中共党史研究的空间，这对考察中共历史的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都有积极的意义。

纪念以活动的方式得到呈现，它是纪念主体精神活动的物质外化。这种现象如何被人们所认知，如何成为精神史上的一种知识对象，这在中外历史文献的记载中，已有遥远的留存痕迹，在中西不同民族文化背景之下，都能找到各自的言说行踪。就西方社会而言，早期对有关纪念活动的关注点，并不是将纪念活动本身当作一种历史形式来看待，而是将其看作与人们的记忆有关的现象。纪念活动正是为保存历史记忆而付诸于行动的手段，因而研究纪念活动就不能不要求去研究记忆。任何社会都有必要定期地强化集体意识和情感，以便社会能够获得统一性。那么，要重铸这种统一性，就需要通过聚合的方式将人们联系起来，从而实现共同感情的形成，为此，群体性的仪式就成为不可或缺的形式，纪念仪式就是最有效的仪式。在研究思维形式上，纪念仪式“不仅是一个仪轨体系，还是一个观念体系，其目的是要解释世界。”^①这是一种富于启发性的研究思路，对于纪念史研究而言，尤其如此。系统化的纪念史研究进入史学领域，已是晚近以来的事，尤其是人类学中的仪式理论和文化学中的记忆理论的逐渐成熟，有力地推动了纪念史研究的进步。仪式理论为纪念史研究提供了分析纪念活动构成方式的考察框架，在仪式理论中，任何一种纪念活动都可以得到结构化的分析；记忆理论则为纪念史研究提供了分析纪念活动历史情感的解释依据，在记忆理论中，任何纪念活动都可以得到“赋予那些逝去的事物以现代意义”的分析^②。这些理论对于分析纪念史的变迁过程，无疑起到了问题切入的提示，尤其是提示纪念史研究的社会文化史观察视角，尽管它本身并不能代表纪念历史种种具体环节的过程与变化。

纪念现象在历史的长河中，是一种因时出现、因时进行的人为活动，只要某种逝去的事件或人物，被认为具有纪念的价值，相应的纪念活动都会“因时”——特定的历史时刻——出现与进行。法国年鉴学派新晋代表勒高夫，在讨论历史与记忆的关系时，将纪念活动这种历史行为为现

① [法]爱弥儿·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07页。

② [德]阿莱达·阿斯曼：《记忆中的历史》，袁斯乔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页。

象纳入到记忆范畴之中,并且将这种研究提升到史学发展新方向的高度来看待。“由于集体记忆是与行动、精神联系在一起的,同时它也是新史学的新对象,……是历史学科近来最有价值的发展之一。”^①以记忆为基础的纪念史研究的兴起,就是新史学的积极成果。

无论是个体记忆,还是集体记忆,都是一种复杂的现象,要显示记忆的复杂内容,同样需要有复杂多样的形式,没有这些形式,任何记忆都无法被人们所认知,乃至无法成为历史研究的叙事载体,而纪念活动这种历史形式,正是历史记忆的表现形式。历史可以通过纪念活动这种记忆方式得到记录,而记录的对象正是纪念活动发生的时空实体的反映,对“历史的形成起始于集体记忆中的‘地点’的研究。在这些地点中,‘有地形学上的地点,如档案馆、图书馆以及博物馆;有纪念性的地点,如墓葬和建筑;有象征性的地点,如纪念仪式、圣地、周年纪念或者徽章;有功能性的地点,如课本、自传或联想:这些纪念物都有着各自的历史’。”^②记忆可以引导历史(当然也可以误导历史),由记忆延伸而来的纪念活动及其纪念仪式,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是一种广为流行的现象。

在纪念仪式中,节日也是一种通过记忆而形成的纪念形式。以记忆为基础的纪念,往往是以建构某种节日为“地点”,被建构起来的节日,使纪念活动更具目的性与持续性。某些不可忘怀的事件或人物,尤其是那些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往往是以节日的形式被确立为定期的纪念对象。正如法国历史学家莫娜·奥祖夫在《革命节日》中所强调,节日在历史中具有特殊的作用,“节日的建构是将政治与心理学结合,将美学与道德结合”^③,当然也是为了建构和保存历史。节日既是研究纪念活动的载体,也是分析纪念史的切入口。

在中共纪念活动中,如何设立革命节日以及如何纪念革命节日,既反映了中国革命进程的特征,也折射出革命塑造民族性格的特征。因此,尽管中国革命内涵存在着不同时期的差异性,不同时期革命目标与任务的差异,意味着革命的不同政治指向,革命节日的设立也就蕴含了不同的政治意义。但是,任何一种革命节日的设立,都是为了纪念这种节日及其所蕴藏的价值,就此而言,研究中国革命节日的构成过程,实质上就是研究革命纪念的组织方式和展开过程。中国革命节日提示,中共纪念史作为一种历史形式,革命节日构成了其中重要的历史节点,并且通常是以纪念节日的历史形式而存在,中国革命纪念节日是中共纪念史研究绕不过去的对象。

二、史事史抑或文化史

在中共纪念史研究中,纪念史以一种可被认知的历史形式而存在,这种存在方式体现在两个方面:既以纪念仪式形式保存人们的历史记忆,又以纪念活动形式构成认知的历史叙事。那么,现在需要追问的是,纪念史在史学范畴上,到底是属于史事史?还是属于文化史?在目前的纪念理论领域,对此几乎尚未达成共识。实际上,对纪念史的史学范畴作出必要的厘清,并且形成史学认识上的历史意识,将有助于纪念史研究过程中主客体关系的安置,也有助于研究过程中方法论的把握。因此,对纪念史作为历史形式进行反思,并不是可有可无的工作,就像有论者强调的那样:“不首先反思历史学的本性,即历史学如何可能成其为历史学,就径直去探讨历史的本质,

① [法]雅克·勒高夫:《历史与记忆》,方仁杰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07~108页。

② [法]雅克·勒高夫:《历史与记忆》,方仁杰等译,第108页。

③ [法]莫娜·奥祖夫:《革命节日》,刘北成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20页。

就不免有陷于盲目的独断论的危险。”^①

尽管纪念史作为一种历史形式，可以被看成是一种史事存在。但问题是，纪念史所关注的核心问题，并不仅仅是纪念史这种史事存在。对史事存在的研究，只能显示某种纪念活动的事实及其过程如何，并不能反映纪念史的史学旨意。纪念史研究所要面对的是纪念现象如何历史地生成，纪念仪典的举行有何目的性，纪念节日试图保存什么，纪念行为显示的意义与价值，诸如此类。要解释这些问题，纪念史研究不能不涉及与纪念行为起源和纪念行为运作的相关诸多关系，如纪念与仪式的关系、纪念与记忆的关系、纪念与话语的关系、纪念与象征的关系、纪念与符号的关系等。如此看来，纪念史研究所观照的问题大都属于文化性范畴，并且只有在解释性框架中才能得以分析。因而可以说，纪念活动既是一种史事存在，更是一种文化现象，纪念史研究不能不首先是一种文化范畴的研究，尽管其中与基本史事存在不可分割的关系。

纪念活动是一种社会行为，具有以文化性要素发挥建构特定历史的功能。也就是说，通过纪念活动的文化性叙事表达，可以显示某种特定时期的社会历史变迁过程。在这里，某种特定社会历史的过程再现，不再是通过与这种历史直接相关的史事实证来体现，而是借助纪念活动的文化性叙事被建构起来。换句话说，纪念活动这种历史形式，正是这样一种功能性的历史形式：在特定时期的纪念活动中，在这种时期范围内的社会历史面相，因纪念活动而被“发现”，纪念活动史也因此成了社会文化史的表达形式，成为“发现”社会历史的切入口，最终纪念活动也成为它自身的历史。

将纪念史视为文化史的一种形式，并不是毫无理据的预设，因为对有关纪念活动构成要素的分析，只能在文化解释的范畴中展开，纪念史研究也就成为文化史研究的一种独特类型，它是建立在纪念史构成要素的文化特性基础上的历史分析。这种以文化表征历史的研究，在当今史学界的研究惯例上，已被归入新文化史研究的框架之中。从新文化史研究角度切入纪念史，将使这种研究获得更宽阔的视野。

无论阐释力可能具备何种能量，新文化史已是国际史学界极为关注的新领域，这种研究的出发点是：“一方面，它注重考察历史中的文化因素和文化层面，也就是说，历史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从以往偏重于政治军事或经济社会等方面转移到社会文化的范畴之内；另一方面，它提出用文化的观念来解释历史，新文化史在方法上借助了文化人类学、语言学、文化研究等学科的理论与方法，通过对语言、符号、仪式等文化现象的分析，解释其中的文化内涵与意义。”^②新文化史突破了以往那种将文化置于历史观察被动地位的分析模式，而将文化的存在看成是历史变迁的变量要素之一，这样一种研究方法，“不是把文化简化为对社会的反映或上层建筑”^③，而是把文化因素当成表征历史存在的基础。

在新文化史框架内的纪念史研究，并不会导致这种研究脱离社会历史的轨迹，反而提升了纪念史在社会历史领域的解释位置。因为假如将对历史的叙述、阐释、分析、观察等技术手段，视作一座史学心智的瞭望台，那么，在新文化史心仪的广袤历史空间，叙述、阐释、分析、观察等瞭望视野，就不仅仅只有经济、政治等传统通道，以此相对应的文化通道，俨然跃升为历史再现的自足性阐释手段。文化自足性阐释一旦在历史研究中居位主导，那就意味转换了历史问题的思考方式，文化不再屈从于经济、政治等的绝对命令，而是转身走向独自的阐释原野。由此一来，

① 何兆武：《可能与现实：对于历史学的若干反思》，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26页。

② 周兵：《新文化史：历史学的“文化转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

③ [英]彼得·伯克：《什么是文化史》，蔡玉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6页。

文化要素在经济与社会中的位置,就不是简单被动地处在“反映”的层面上。相反,正如新文化史家林·亨特所强调的那样,“经济和社会关系并不先于或决定文化关系,它们本身就是文化实践与文化生产的场所——对文化生产的解释是不能从文化外经验维度推论出来的。”^①按照这种认知,显然可以推导出一种历史观念,这种历史观念认为,任何一种文化实践尽管必须在经济和社会关系这样的“场所”中生产,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经济和社会关系之于文化实践就享有优先权;不仅如此,文化实践反而能够塑造经济和社会关系,能够改变社会经济生产的状态。新文化史的核心历史意识,就是确认文化具有解释历史变迁的功能。

新文化史并不否认社会经济要素在解释历史问题上的关键性作用,但新文化史同样并不止步于此。新文化史所致力于的,是试图揭示历史变迁背后的动机、心理、心智、意义、行为等的功能,而在历史认知上,这些都是文化形态的要素,既不能用计量方式进行研究,也不能用社会史实证化进行研究,不得不借助于语言、话语、文本、符号、象征等叙事模式来表达。实际上,这种叙事模式在纪念史研究中是随处可见的,只不过是新文化史将其提升为主导性认知方式和研究方式。显然,纪念史研究以文化性要素为分析出发点,传统的以社会史实证研究为主体的分析范式,表面上被“文化转向”覆盖了,但表面覆盖只是意味纪念史研究虽然另开了观察历史的窗口,但并没有删除窗口之外的史事图景。

新文化史并非拒绝承认历史实在的存在,而是力主历史认知方式的转变。历史实在的存在是无可置疑的,问题在于如何确认这种“无可置疑”的存在。新文化史不满意于过往那种从社会经济决定论出发,对研究对象展开表面实证描述的分析模式;相反,新文化史力图从认识论角度出发,反思历史实践的认知方式。这种反思产生了两种结果,其一,改变了传统史学解释历史只重视经济、政治等要素的决定性作用倾向,而将文化要素的作用置于与经济、政治等要素同等重要的位置上,确认文化要素能够独自解释历史现象的功能;其二,将文化要素视为具有重现社会关系的建构性作用,在这里,“经济、社会和文化不再被看成是相互分离的建筑材料,而是贯穿着人类实践和意图的能动构建。”^②这种历史意识意味着承认经济、政治等社会实体,可以在文化实践中被持续地再生产。这种历史意识承认文化可以构成历史实践,而“历史实践就是一个文本创造和‘观看’的过程,即赋予研究对象以形式的过程。”^③新文化史从文化角度,试图解释文化是如何通过文化机制和知识生产,去改变社会的经济政治结构以及促成社会的变迁。在这个意义上,新文化史研究的不仅仅是“文化的历史”,更重要的是研究文化要素在解释历史变迁中的功能。新文化史的这些功能,在纪念史研究中不仅适用,而且就是其本身。也就是说,纪念史就是从“纪念”这种文化载体出发,去研究纪念活动是如何地生产现实所需要的意义与价值。

尽管按照通常的史识,文化生产存在于一定经济社会关系之中,可是一旦文化成为解释历史的主导要素,似乎就会颠覆文化生产与经济社会的主仆关系,继而推论出历史解释客观性的丧失。但是,这恰是出自于对历史认识功能的误解。在新文化史的历史观念中,社会经济关系已经先在地制约着文化要素的作用,文化要素的自主解释功能,是建立在历史实在本体基础之上的,所谓“承认‘客观性’自身实际上已成为了历史,而历史学家们恰好被委托去书写它”^④正是此意。如果不是如此,任何文化实践的历史解释都可能导向虚妄。其实,在现代历史哲学发展史上,恩格

① [美]林·亨特编:《新文化史》,姜进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7页。

② 李宏图、王加丰选编:《表象的叙述》,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96页。

③ [美]林·亨特编:《新文化史》,姜进译,第19页。

④ 李宏图、王加丰选编:《表象的叙述》,第110页。

斯在批判庸俗唯物主义的历史观时就指出：“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①。不论是创造历史，还是认识历史，构成历史最终动力的是“一个总的合力”，其中“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②这里提示的是，历史认知方式可以从各种复杂的文化要素入手，这既源于文化是历史“合力”的构成形式，又源于文化承载着历史解释的功能。新文化史在历史认知上，先在地将社会经济要素置于“已成为了历史”的位置上，直接将文化形式作为解释历史的物质载体，并且试图从中揭示文化蕴涵的社会意义，这并不意味其对社会经济的存在熟视无睹。

中共纪念史研究尽管面对的是纪念活动这种现实存在的现象，但这种研究的最终意图并不在于纪念活动的史事本身。尽管没有纪念活动的史事存在，纪念史研究就无法进行，因而纪念史研究当然首先必须对纪念活动史事过程进行研究。问题在于，纪念活动这种实实在在的史事，并不类似于社会经济活动这种史事，它不是历史学家所强调的构成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那种史事，而是建立在相应社会经济状况基础上的一种文化性史事。同时，中共纪念史研究也不同于一般历史研究那样，去试图探索、揭示社会经济史事；是如何地构成历史变迁的真实面貌。相反，中共纪念史研究所要做的，既要分析纪念活动各种文化要素是如何地构成纪念史的历史本体，又要分析纪念史是如何地反映相对应的社会历史变迁，继而还要揭示纪念活动背后的种种观念、价值、意义等政治性的或社会性的深层意图。由此可见，中共纪念史作为一种历史存在形式，与其他新文化史一样，都在承载着“人行动背后的文化逻辑或文化密码。”^③正因为如此，中共纪念史这种历史形式也造就了自身的文化性格，以至于这种研究可以与新文化史分析范畴相衔接，构成了中共纪念史研究在学科研究范式上的前提。

三、重建中共纪念史的历史形式

重建历史就是解释历史。历史解释都必须建立在预设历史形式存在的前提上，这种历史形式是先于认知而存在的，却又是在认知条件下才能够被确认其存在。就像人们试图理解经验世界之时，首先必须承认人们已无法再次获得这种经验世界，而只能将这种经验世界转换为某种可认知的形式，才能够被人们所理解那样，中共纪念史作为一种历史形式同样是这样。没有作为历史形式的中共纪念史的存在，中共纪念史研究就不可能展开，而没有这种研究的有效进行，即便作为历史形式的中共纪念史，也是无法得到解释与认知。显然，这两个方面是互为前提、互为依存的关系。就史学认知而言，中共纪念史的历史形式是一种“历史本身”，而对这种历史形式进行研究则是一种“历史认识”。“‘历史本身’（完成之事）这一概念指的是历史在内容和具体操作上需要处理的对象。‘历史本身’与‘历史认识’相互对立，但被作为彼此联系的两个组成部分，在‘历史’这一表述中得到了统一：一方面，‘历史’的研究对象是过去之事本身；另一方面，‘历史’的研究对象又是它按照知识那样的组织和描述。”^④历史知识可以组织和描述历史形式，这是中共纪念史研究得以展开的基本前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7页。

③ 卢建荣：《新文化史的学术性格及其在台湾的发展》，载陈恒等主编：《新史学》第4辑，大象出版社2005年版，第155页。

④ [德]斯特凡·约尔丹：《历史科学基本概念辞典》，孟钟捷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26页。

在某种意义上,如果不存在中共纪念史这种历史形式,那么,中共纪念史在认识论意义上就是一种“不存在”,更谈不起相关的历史研究。因此,对于中共纪念史研究来说,重建中共纪念史的历史形式,就成为不得不为之的事情了。但是,这种重建并不是随意性的行为,它只能依据遗存的史事资料,按照中共纪念史发展变迁的轨迹来重建。

任何一种历史现象,在它的存在过程中,都会以独有的历史形式显示它的史事存在。“独有”就是不可重复性,每一种历史形式都是“独有”的,它具有自身的独特性和自足性,它以“过去之事本身”的面貌在历史过程中运行。因此,所谓的重建历史形式,就是依据史料所显示的史事“面貌”,梳理与分流不同类别的历史形式。这样做完全是出于研究的需要而为,并不是说历史早就存在这种目的性安排。这种历史意识是任何一种历史研究都不得不面对的,没有这种历史意识与重建技艺,任何研究都不可能。对中共纪念史的历史形式进行分类梳理,同样是出自于为中共纪念史研究需要而设置。中共纪念史的历史形式,按照这种历史的“过去之事本身”的“面貌”,从最大的范围来观察,可以分为纪念史的物化形态和纪念史的对象形态两大类形式。

第一,中共纪念史的历史形式所表现出来的物化形态,主要指的是构成纪念史的物化存在方式,如纪念仪式就是最典型的纪念物化形态。纪念仪式在实际纪念活动发生之际,都是由相应的、体现纪念意蕴的事物时空所构成,这就是纪念仪式“何时何处”的存在方式。每一次纪念仪式的举行,都必须在一定的事物时空之中展开,纪念的事物时空是一种意义节点,它会提供纪念仪式举行的价值理由,并且显示纪念仪式举办的意义分量。空间是纪念仪式存在的场域,纪念空间的场域位置、场域范围往往决定纪念仪式的重要程度,因为纪念场域具有选择性特征,选择什么样的纪念场域,就预示了被纪念对象在政治上或文化上的历史位置。

在中共纪念史研究中,具备研究意义的物化时空状态,往往是以“时期”的时空形式表现出来的纪念活动。每一种纪念对象,都必然地存在于不同“时期”的时空中,它既表示纪念仪式发生的时间阶段,又表示纪念仪式发生的社会历史背景状态,两个方面共同构成了纪念仪式所存在的“时期”范围。所以,中共纪念史的历史形式可以按照“时期”的方式进行分类,尤其是对同一种纪念对象的纪念仪式,可以按照“时期”范畴划分出连续性的历史形式。比如中共纪念史上在不同“时期”对列宁的纪念,尽管在时空上纪念仪式可能存在不同的样态,但不同的“时期”却可以形成具有关联性的历史秩序,对列宁而举行的纪念仪式也就构成了蕴含连续性的历史形式。仪式化的“列宁纪念”作为一种历史形式,比较于其他纪念历史形式来说,就具有独特的且不可重复性的特征。显然,从纪念仪式的物化存在方式可以看出,没有纪念活动的物化形态,中共纪念史就不能被体现,当然也就不可能被研究。因此,中共纪念史研究对这种历史形式的分析,必须从时空角度去区分纪念活动的类型,并且根据中共纪念史的不同历史形式展开分别研究。

第二,中共纪念活动的事后历史表征,通常要借助历史文本的存在而体现,因而历史文本就成为纪念活动的另一种重要物化形态。由纪念文本所形成的物化形态,是中共纪念活动形式的表现载体。所谓的历史文本,从研究视角出发,实际上就是纪念史料所构成的文本,因此也可以称之为史料文本。就从预设史料文本存在的常理来说,不同类型的纪念活动,就有不同类型的史料文本,而对同类纪念对象所举办的纪念活动,尽管纪念的历史时期存在着时空的间隔,但由于纪念对象的同一性,使得不同时期的史料文本能够形成纪念历史的连续性。如果史料文本的历史存在具有连续性,那么,它所记录的纪念活动史事,就可以被转换为一种在文本上同一的历史行为,这种历史行为所构成的变迁过程,就构成一种历史形式。显然,由史料文本所建构起来的历史形式,它既是纪念活动史事存在的反映现象,也是历史研究主体对这种史事认知的结果。

第三,由纪念事件构成的中共纪念史研究对象,是中共纪念活动历史形式中的对象形态,这

种历史形式是由被纪念活动事件来体现。在特定意义上可以说，中共历史上曾经存在过无数的纪念事件，但是，并不是每一种纪念事件都可以成为纪念史的研究对象。有条件成为纪念对象的历史事件并且得到研究，一定是被认为是值得纪念的对象和值得研究的对象，这就涉及到了对纪念事件的政治认识和价值判断。法国历史理论家雷蒙·阿隆说：“历史认识所保留的事件都与价值体系，也就是历史的著作者或是观察者所肯定的价值有关。”^①阿隆甚至认为，没有任何选择介入的历史观察，只不过是一种“幻觉”。当然，在中共纪念史领域，被选择为研究对象的纪念事件，必然是被中共政党及其绝大多数成员所“肯定”的对象。比如中共建党这一历史事件，它的“价值”之于中国现代史的价值极其重大，并且在中共政党及其绝大多数成员的观念中，其重要性是其他纪念事件所不可比拟的。因此，将中共建党之日列为重大纪念日，并通过纪念仪式进行周期性纪念，在价值判断上是理所当然的。

在历史上被持续纪念的重大事件，由于存在着一种纪念意义上的历史连续性，尽管只是“时期”限制上的连续性，但它依旧可以构成一种事件纪念的历史形式，只要这种纪念行为具备历史连续性的特质。比如“建党纪念史”“五四纪念史”等，都可以构成一种具有纪念内涵自足性的历史形式，因为“建党”或“五四运动”这样的历史事件，由于受到价值判断的“先在”定位，因而在中共历史上被持续性地得到纪念，由此而构成一种纪念的历史连续体。受到价值判断“先在”定位的历史事件，并不是随意性的定位，而是由这种历史事件本身的历史价值所决定，能够决定历史事件价值的因素众多，但是否对历史进程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在后来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是否被纪念主体或研究主体持续关注等，都可能构成一个历史事件能否成为纪念对象的选择要素。中共纪念史研究可以从这些选择要素中，梳理和整合纪念对象的历史形式，并由此展开深入的分析。

第四，在中共纪念史的研究对象中，以人物纪念为中心的历史形式恐怕是最为常见的现象。什么样的历史人物可以得到纪念，同样存在一个选择标准的问题，“重要性”恐怕是其中的关键标准。在中共历史上何种“重要性”的人物，才能够得上进入纪念范畴？这里的标准就具有双重性：一方面，被纪念的人物必定是中共历史上有过极其重大历史贡献的人物，在中共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占有其他人物不可替代的政治地位；另一方面，被纪念人物的历史贡献和历史地位，必须得到中共党组织和绝大多数成员的普遍公认。除此之外，应当还有一个不可否认的潜在前提，即中共历史人物不但在当时特别在日后都具有深远影响的价值，这种价值既保留了历史记忆，能够为人们提供继续前行的思想动力，又在政治层面足资后人借鉴与学习的价值，通过纪念人们可以从不断地挖掘出有益于当下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资源。至少要在三个层面上具备不可或缺的关联性，才可能成为中共纪念活动的对象。

从中共纪念史的实践历史看，可供中共纪念的历史人物，既有中共自身政党发展史上的政治人物，也有并非中共政党范畴内的政治人物，但这类政治人物必须曾经对中国现代史，尤其是对中共发展史产生过重要影响。前者如李大钊等，后者如孙中山等。这些历史人物的纪念——无论是诞辰日纪念，还是逝世日纪念，尽管被纪念的主体没有发生变化，但在不同历史时期，都会根据时势转移而确定纪念的政治目的。如此看似不同政治意图的纪念活动，却在中共整体纪念史过程中，蕴含着纪念历史的连续性，这种历史连续性就构成了人物纪念的历史形式。这种历史形式由于被纪念的人物的的重要性，通常会根据传统习俗，逢五逢十周期性地举办纪念仪式，每一次纪念仪式的政治意义都会得到新的阐释。纪念仪式周而复始地循环，同样构成一种既有差异又有统

^① [法]雷蒙·阿隆：《历史意识的维度》，董子云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8页。

一性的历史形式。中共纪念史研究可以根据人物纪念的诸种特征,综括人物纪念历史形式的表现方式,形成中共人物纪念史的分析框架。

中共纪念活动作为中共党史的研究对象,存在着多种多样的具体历史形式,自然不能以前述为限。从史学属性角度考虑,没有从研究者视角出发进行历史形式的建构,所谓的纪念史研究就无法进行。因此,对于中共纪念史研究中的历史形式问题,尚存诸多可探讨的空间。实际上,党史学界对此已提出一些相应的学术见识,如有论者认为,中共纪念活动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对国际共运主要人物、事件、节日的纪念”“对近代中国主要人物、事件、节日的纪念”“对中共自身重大节日、重要事件与革命先烈的纪念”^①。这已触及纪念活动的历史形式,它在经验层面解释了纪念历史形式的实践特征。实践意义上的纪念活动内容,是构成纪念历史形式的基础;纪念历史形式是对纪念活动实践对象的历史化表述。从纪念活动的具体实践中,可以识别出人物纪念史、事件纪念史、节日纪念史等历史形式的同一性与差异性。对于中共纪念史研究来说,有必要将中共纪念活动的具体实践过程,转换为一种历史形式,才能够在历史意识中,将中共纪念活动史提升为一种历史研究。

当然,中共纪念活动的方式,并不等同于纪念历史形式。纪念活动的方式,大多属于经验性的具体纪念实践。有研究者将中共纪念活动的方式概括为这样几种:“以会议方式纪念为主”“纪念日周年纪念与‘逢十’周年纪念”“中央与地方的纪念活动的遥相呼应”“大众传媒的宣传报道与学术气氛的烘托”“表达党的主张,提出、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②,等等。尽管其中还可以列出另外的纪念方式,但纪念活动方式的分析,只是描述了纪念活动具体的组织、操办、举措等内容与过程,它并不构成一种纪念历史形式。不过,在纪念活动方式基础上,中共纪念史研究应当也可能从纪念史料之中,“发现”中共纪念活动的历史形式,并形成中共党史研究领域的学科范畴。

余论:中共纪念史研究的学术史意义

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年来,曾经举办过众多的纪念活动,这些纪念活动的历史化结果,无疑是中共党史发展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中共纪念史进行深入的研究,是中共党史整体性研究的重要环节。这种研究既可以从纪念史研究中“发现”中共革命史、建设史和改革开放的历史实践,又可以从纪念史研究中拓展党史研究的学术空间,有益于推动党史学科建设的进步。因此,中共纪念史研究在中共党史研究学术史上占有相应的学术地位,对其进行学术反思正是该领域研究持续发展的需要。

中共党史研究的学术史发展已有相当长的历史,“学术史的研究对象应是学术在以往发展历程中的事件、成果以及其他有关历史状况组成的连续性轨迹。”^③中共党史研究学术史是由一系列学术事例构成的变迁过程,党史学界往昔的学术兴趣大多集中在众所周知的政治、经济、思想、军事等领域,将中共纪念活动历史当作一种历史形式来加以研究,还是晚近以来的事。尽管中共纪念活动作为一种史事存在,早已存在于中共历史长河之中,但对其展开有意识的研究——无论是个别性纪念活动研究,抑或整体性纪念的研究,新近才成为一种新的研究领域,并且形成

① 陈金龙:《略论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纪念活动》,《中共党史研究》2007年第6期。

② 胡国胜:《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的纪念活动探析》,《党史研究与教学》2008年第1期。

③ 张国刚等:《中国学术史》,东方出版中心2002年版,第6页。

一定规模的研究阵势。这种局面对于提升中共历史研究的整体性学术水平，拓展中共历史研究的学术视野，都带来了不可否认的积极作用。中共纪念史研究的学术史，是中共党史研究学术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中共纪念史研究的兴起，扩充了中共党史研究领域的原有格局。所谓的扩充格局，并不是指发生学术研究的取代现象，而是指学术研究疆域增加了新的竞争性力量。中共党史研究的传统优势大都集中在政治史范畴，而政治史又主要由中共政治革命实践发展史所组成。在中共政治革命史范围内，相关的事件、人物、制度、政策、组织等方面的史事研究，通常追求的或是以史料为中介的实证研究，或是以理论概述为特征的论证研究。这些实证研究或政论研究无论如何都是中共党史研究的基本方式，也是中共历史研究的基础性要求。问题在于，这些研究方式所还原的历史，只是中共整体历史中的一种或几种历史形式。仅仅局限于这种历史形式，在这种历史形式之外的其他复杂多样的历史形式就可能被忽略，而历史形式的复杂性恰恰就在于它的多重性，党史的文化表征就是其中的一种不可或缺的历史形式。中共纪念史正是中共整体性历史中一种文化表征的历史形式，对这种历史形式的研究，无疑使中共整体性历史研究增添了新的研究领域，中共党史研究格局也因此发生相应的变化。在中共党史研究的学术史中，新领域的出现对中共党史学科建构而言是一种学术进步。

第二，将中共纪念史纳入中共整体性历史研究范畴，其连锁反应的结果，就会表现在研究理论与方法层面出现新的视角。通常的中共党史研究，在理论意识和方法运用上，是以史料进行问题说明与史事描述为主要特征，这在实证研究的方法论上无可厚非，它是学界使用最为广泛的研究方式。但是，如何进行中共纪念史研究，其理论与方法似乎与实证方法有所差异，不能不重新审视。这种审视具有两方面的问题：其一，对中共纪念活动及其变迁历史的研究，无疑必须建立在史料支撑的基础上，才能够呈现纪念史事的历史面相。但是，中共纪念史研究并不是在简单地复述纪念活动史事，反而是因史事而折射纪念活动的文化表征功能；其二，中共纪念史研究又不仅仅在于求证史事，它还必须揭示纪念活动这种历史形式的内在意图和蕴含意义，而这正是中共纪念史研究的侧重点。正因为如此，在中共纪念史研究中，相关的理论阐释就不能不介入其中。要对中共纪念史进行理论阐释，就要启动不同理论与方法的阐释功能，诸如仪式理论与方法、记忆理论与方法、话语理论与方法、概念史理论与方法、意识形态理论与方法、政治文化理论与方法、叙事学理论与方法等都是不可或缺的研究手段。这些理论与方法的介入，显然改变了原有中共党史研究的方法论面貌，在中共党史研究的学术视域上是一种更新与重组。

第三，中共纪念活动及其历史的研究实践，改变了传统中共党史研究的思维方式。这里的思维方式指的是观察历史和编纂历史的一种历史意识，不同的历史意识，往往决定了历史研究的不同定位，在方法论上也将形成不同的研究路径。中共党史应当被看成是一种系统化的历史知识结构，其中的不同层面的史事存在及其变迁过程，都是这个知识结构中的一种表现形式。但是，人们习以为常的思维方式，总认为中共党史研究应当是一种实证描述，目的在于再现历史的原有面相。恰恰正是这种思维方式，诱导了史事分析的单向度史学知识生产。中共纪念史研究的兴起，瓦解了单向度史学知识生产的思维模式，中共党史的史事面相就有可能嵌入多元的叙事方式。也就是说，受中共纪念史研究引入不同理论与方法的提示，中共党史叙事有可能在多重史料支撑下，开启有别于传统实证叙事的历史分析路径。这种观察中共党史思维方式的变更，极大鼓舞了

中共党史研究多重分析的学术兴趣,晚近以来新文化史研究在中共党史研究中的介入^①,验证了中共党史研究思维方式多重化的可能性。

中共纪念史研究在多重视野下重现了中共党史的复杂史事面相,在中共党史研究的学术史上开拓了新的研究领域。中共纪念史研究在观察中共历史变迁的层面上,获取了别样的分析路径,正如该领域研究的积极倡导者和实践者陈金龙所强调的那样:“纪念活动集人、物、语言、文字、行为于一体,具有集中、强烈的表现力量,对于党的形象塑造、权威树立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对重大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特殊节日进行纪念,实际上表明了中共对待历史、对待前人的正确态度,折射了中共的历史观、文化观与价值观,对于塑造中国共产党人尊重历史、善待历史的形象,具有积极意义。”^②显然,提升中共纪念史研究在中共党史研究学术史上的地位,有助于认识这种研究在中共党史知识生产中的分量,也有助于打开中共党史研究的多重路径,更有助于建构中共党史学科的完整体系,其意义与价值自不待言。

(本文作者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教授 福州 350108)

[责任编辑:王昌]

《党的文献》2022年第1期要目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	刘光明
深刻理解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	陈志刚
从生态文明视角看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和人类文明新形态	黄承梁
用好敢于斗争的历史经验,夺取新的伟大斗争的胜利	洪向华 杨润聪
习近平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五个重要论断	黄寿松 贺冬冬
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的三个问题 ——基于习近平相关重要论述的分析	张义明 王德蓉
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述论	徐行
新时代强化政治监督的重要意义、基本内涵与实践路径	段光鹏 王向明
中央苏区时期毛泽东关于“必须注意经济工作”的思考与实践	余守萍
毛泽东谈“去掉盲目性,增加自觉性”	钟波
周恩来对党和人民事业的八大贡献	刘春秀
苏区时期中国共产党关于农业劳动互助的探索	耿磊
全面抗战时期党的调查研究工作	何磊 刘书汝
1953-1957年我国推动生猪增产的政策举措及成效	王保宁 陈彬
毛泽东《清平乐·六盘山》最早应公开发表于《美洲华侨日报》	宋泽滨
2021年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思想生平研究系列学术会议综述	
陕甘宁边区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学者群体	卢厚杰

① 有关中共党史研究与新文化史研究的关系,参见郭若平:《投石问路:中共党史研究与新文化史的邂逅》,《中共党史研究》2014年第12期。

② 陈金龙:《中国共产党纪念活动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377页。